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YGX-ZFCG-2026-107号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托幼机构评估培训及学前教育专项培训服务项目

采购人（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 标 人：逸始（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标人（全称）：逸始（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托幼机构评估培训及学前教育专项培训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磋商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元整（￥465000.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其他费用等与工作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中期按照项目清单完成相应工作后再支付15%,剩余的15%在服务期满后完成所有项目清单内容后一次

性付清。

五、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新教师岗前培训、学前教育政策、学前教育理论等相关内容集中全员培训；全区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和游戏课程化相关理论培训；三个片区连片教研活动；各幼儿园特色活动现场诊断与指导；幼儿园课程建设与实施相关会议、0-3岁托育师资格培训及托幼一体化管理实施指导、专家现场教学与驻园指导等内容。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1、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十、验收: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磋商文件;

(3) 成交单位的磋商文件及公开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 合同服务清单。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

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一般约定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2 乙方违约责任

15.2.1 逾期履约：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服务期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通知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15.2.2 质量违约：培训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免费整改、重训或补充培训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的，按 15.2.1 承担逾期责任。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或培训效果评估未达约定目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差额。

15.2.3 服务内容违约：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批次、人员的培训任务，或擅自减少培训天数、缩减约定的培训内容、降低食宿、教材、实训耗材等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违约部分对应服务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5.2.4 擅自转包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

15.2.5 安全责任：乙方应负责培训期间学员及派出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组织管理不当、设施缺陷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责。

15.3 甲方（采购单位）违约责任

15.3.1 逾期付款：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十六、其他（无）。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投标人：逸始（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朱雀路 115 号恒伟首座 1 幢 11803 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科技六路支行

账号：648088847

电话：13389263779